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18)058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决定于2018年9月7日下午2点30分在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2018年9月7日(星期五)下午2点30分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7日(星期五)下午2点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9月6日–2018年9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7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6日15:00至2018年9月7日15:00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新宝股份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建刚先生

7、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8、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31日

9、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18年8月31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被委托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逐项审议《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1.01、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1.02、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03、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0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05、回购股份的期限;

1.06、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提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
1.01	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
1.02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3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1.0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1.05	回购股份的期限	√
1.06	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
2.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3.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8年9月6日(星期四: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30);

2、登记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新宝股份证券部;

3、登记办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18年9月6日17:30前送达本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528322,信函请注明"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景山、孔少娴
联系电话:0757–25336206
联系传真:0757–25521283
联系邮箱:investor@donlim.com
联系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新宝股份证券部
邮政编码:528322

七、备查文件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回执。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705",投票简称为"新宝投票"。

2、本次会议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9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6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9月7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单位授权　　　　　(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			
1.01	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			
1.02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3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1.0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1.05	回购股份的期限	√			
1.06	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			
2.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3.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说明: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参会回执

参会回执

致: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7日下午2点30分举行的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
股东账号: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请拟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18年9月6日17:30分前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他人出席的须填写《授权委托书》及提供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参会回执传回公司;

2、参会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18)056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8月20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已于2018年8月16日通过书面通知、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卫东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1、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从而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

2、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每股10元,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3、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不低于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约1.22%以上,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5、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2019年5月31日,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况。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人民币1亿元,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依法予以实施。

6、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2019年5月31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1、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下事宜:

(1)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情况决定实施或者终止本回购方案。

2、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具体的回购方案;

(2)制作、补充、修改、签署申报的文件并进行申报;

(3)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4)对回购的股份进行注销;

(5)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6)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7)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3、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18)057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2、回购价格:不超过10元/股;

3、回购数量: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22%以上,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4.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2019年5月31日。

二、特别风险提示:

1、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预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定了回购股份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小家电产品的企业之一,公司始终专注主业发展,综合竞争能力日益提高,现已成为中国小家电行业的出口龙头企业。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与财务状况良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 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 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为使股价与公司价值匹配,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决定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从而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每股10元,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不低于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约1.22%以上,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2019年5月31日,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况。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人民币1亿元,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依法予以实施。

七、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2019年5月31日。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股份回购金额1亿元、回购价格10元/股进行测算,股份回购数量为1,000万股,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50,116,536	43.04	350,116,536	43.5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63,321,232	56.96	453,321,232	56.42
三、股份总数	813,437,768	100.00	803,437,768	100.00

九、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66.53亿元,货币资金余额21.1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7.30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43.77%,2017年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8亿元。假设此次回购资金1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50%、约占公司净资产的2.67%。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且自有流动资金较为充足,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如前所述,按照股份回购金额1亿元、回购价格10元/股进行测算,股份回购数量为1,000万股,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因此,回购后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1、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下事宜:

(1)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情况决定实施或者终止本回购方案。

2、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具体的回购方案;

(2)制作、补充、修改、签署申报的文件并进行申报;

(3)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4)对回购的股份进行注销;

(5)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6)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7)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3、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二、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预案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有利于稳定投资者的投资预期,传达成长信心,维护公司股价与广大投资者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3、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可行。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合法、合规,回购预案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预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本次回购事项若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18)055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8月20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已于2018年8月16日通过书面通知、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应出席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8人。其中独立董事蓝海林先生因个人原因,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会议;董事郭建强先生因个人原因,委托董事郭建刚先生代为表决。会议由董事长郭建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1、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从而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

2、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每股10元,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3、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不低于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约1.22%以上,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5、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2019年5月31日,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况。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人民币1亿元,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依法予以实施。

6、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2019年5月31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1、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下事宜:

(1)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情况决定实施或者终止本回购方案。

2、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具体的回购方案;

(2)制作、补充、修改、签署申报的文件并进行申报;

(3)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4)对回购的股份进行注销;

(5)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6)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7)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3、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在公司原经营范围中增加"为企业提供投资顾问及管理服务",同时对《公司章程》中相应的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电蒸汽熨斗、搅拌机、咖啡壶、开水器、面包机、电动牙刷、冲牙器、牙齿美白器、消毒器、充电器、口腔护理类产品、按摩器、家用美容美体类仪器、家用理疗护理类仪器、家用美发造型类仪器等家用电器产品,水处理设备,机械设备,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镍镉电池、动力电池(用于家电产品、数码产品,移动电源),模具、电机、电路板等电器产品散件、零配件,塑料制品(国家限制、禁止类除外),工程塑料、精密压铸件;从事产品设计、模具设计、嵌入式软件设计、认证测试等服务(涉及专项规定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电蒸汽熨斗、搅拌机、咖啡壶、开水器、面包机、电动牙刷、冲牙器、牙齿美白器、消毒器、充电器、口腔护理类产品、按摩器、家用美容美体类仪器、家用理疗护理类仪器、家用美发造型类仪器等家用电器产品,水处理设备,机械设备,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镍镉电池、动力电池(用于家电产品、数码产品,移动电源),模具、电机、电路板等电器产品散件、零配件,塑料制品(国家限制、禁止类除外),工程塑料、精密压铸件;从事产品设计、模具设计、嵌入式软件设计、认证测试等服务,为企业提供投资顾问及管理服务。(涉及专项规定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变更后的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定于2018年9月7日下午2点30分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083　　证券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定2018-003

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孚日股份	股票代码	00208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萌	彭仕强	
办公地址	山东省高密市孚日街1号证券部	山东省高密市孚日街1号证券部	
电话	0536–2308043	0536–2308043	
电子信箱	furigufen@126.com	furigufen@126.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77,822,859.74	2,361,282,863.56	9.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3,155,443.62	243,738,276.27	–2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2,455,767.02	220,835,945.85	–26.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3,635,263.91	270,491,577.38	–6.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27	0.2684	–20.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27	0.2684	–20.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8%	7.57%	–1.6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311,026,514.98	7,409,386,658.24	–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244,083,054.39	3,323,253,964.15	–2.3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8,20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66%	251,191,796	0	质押	179,000,000
孙日贵	境内自然人	5.51%	50,000,000	37,500,000	质押	27,196,000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智臻2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76%	15,957,771	0	质押	0
单秋娟	境内自然人	1.54%	14,014,900	0	质押	5,127,4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32%	12,026,400	0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07%	9,750,262	0		
韩淑华	境内自然人	0.94%	8,514,881	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其他	0.86%	7,807,039	0		
杨宝坤	境内自然人	0.76%	6,920,000	0		
上海系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数投资–鑫合1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0.76%	6,872,7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孙日贵、单秋娟、杨宝坤均为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其中杨宝坤和韩淑华为夫妻关系、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智臻2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有无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概述

公司一直专注于毛巾系列产品、床上用品和装饰布艺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供应、营销渠道建设和品牌推广,报告期公司的利润构成和利润来源未发生重大变动。在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深化改革激发活力,深入拓展国内外市场,加强内部精细化管理,克服了不利因素的影响,企业继续保持健康稳定发展。

2018年上半年,面对中美贸易冲突加剧、汇率大幅波动、成本持续上涨以及环保压力加大等多方面挑战,公司董事会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目标,进一步加快市场和品牌运作,强化精益化管理,提高技术创新水平,优化业务生产流程,推进企业转型升级,使公司继续保持着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报告期,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25.78亿元,同比增长9.17%;完成出口额2.34亿美元,同比略有增长;实现净利润1.94 亿元,主要受汇率的影响同比下降21.44%。

二、主营业务分析

在国际市场开发方面,通过发挥企业质量信誉优势,不断开发差异化、高附加值产品,抢占中高端市场份额,确保了出口业务稳定增长。其中,日本市场主要客户订单持续增加,自主品牌建设稳步推进,整体业务实现了较快增长;欧洲市场客户结构不断优化,订单盈利水平持续增强,市场回升态势日趋明显;美国市场大客户业务保持相对稳固,毛巾产品出口比较平稳,床品部分在新工艺、新技术的推动下实现小幅增长;同时,澳大利亚、韩国、东南亚、中东等市场继续保持较快发展势头。

在国内品牌建设方面,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质量为根本、以研发为抓手,全面加大招商力度,进一步调整和优化团购、商超、直营、线上等客户资源,品牌竞争力稳步提高。

三、核心竞争力

1、产业链条完整,竞争优势突出。拥有从产品研发设计、纺纱、织造、印染、整理、包装、物流到全球贸易的完整生产链条,搭建起棉纺、毛巾、床上用品、装饰布艺以及配套热电厂、自来水厂等产业链群,生产技术装备达到世界一流水平,可以满足世界各地不同风格的各种高档次、大批量产品订单的生产需求。

2、产品质量稳定,企业信誉可靠。公司把诚信作为企业文化的核心,坚持不懈,持之以恒,长期形成了精益求精、细致严格的质量标准和管理体系,从原材料进厂到产品出厂制定了严密完善的质量保证措施。同时凭借重信守诺的良好信誉,赢得了国际市场的高度认可,保证了公司与客户稳定的合作关系,无论市场怎样变化,企业始终保持着充足的订单和满负荷生产。

3、市场布局合理,主导地位稳固。公司积极推进全球贸易,在日本、美国、欧盟、中国以及澳大利亚、俄罗斯、中东等主销市场占据了主导市场地位,拥有较强的溢价能力和较强的话语权,是市场价格的风向标。在国内市场上,公司旗下品牌连续多年保持国内市场占有率第一位。

4、运营机制灵活,市场反应灵敏。公司通过不断深化改革,对组织架构实施扁平化管理,对各经营公司进行市场化改造,将各主销市场、贸易公司与生产工厂无缝对接,形成了市场与生产紧密结合、反应速度最快的产销一体化运营机制,能够将市场信息在最短的时间内反馈到生产工厂,提高了企业的市场灵敏度和反应速度,在最大程度上适应了多品种、小批量、快交货的市场形势。

5 、研发能力强大,创新效果明显。公司不断加大创新投入力度,拥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和"国家认可实验室",在日本、欧洲建立了研发设计中心,是中国家纺行业新型纤维开发应用推广基地。近几年共承担国家和省级课题23项,先后主持参与了几十项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制定,获得家纺类专利120多项,拥有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支撑了企业创新发展、领先发展。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

资产处置损益列报方式变更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本集团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原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部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改为在"资产处置收益"中列报;本集团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利润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政府补助列报方式变更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要求,本集团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在"营业外收入"中列报改为在"其他收益"中列报;按照该准则的衔接规定,本集团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2017年6月12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2017年度和2016年度的"其他收益"、"营业利润"以及"营业外收入"项目列报的内容有所不同,但对2017年度和2016年度合并及公司净利润无影响。

终止经营列报方式变更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要求,本集团在利润表中的"净利润"项目之下新增"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日贵
二○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822　　公司简称:嘉澳环保

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嘉澳环保	603822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艳涛	华小燕
电话	0573–88623001	0573–88623001
办公地址	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一期工业区崇福大道761号	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一期工业区崇福大道761号
电子信箱	wangyantao_1984@163.com	huaxiaoy@163.com

2.2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82,296,669.21	1,330,919,640.87	3.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36,924,033.73	719,794,414.26	2.38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22,231.35	–16,478,647.22	161.43
营业收入	469,945,718.99	386,731,120.81	21.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595,995.48	16,162,027.73	76.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130,377.54	15,356,319.95	7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0	2.55	增加1.3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99	0.2203	76.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94	0.2203	94.92

2.3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38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4	18,370,000	18,370,000	质押	7,182,800
君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56	9,950,000	0	无	0
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品种二)质押专户	其他	12.11	8,880,000	8,880,000	无	0
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	其他	7.50	5,500,000	5,500,000	无	0
桐乡中祥化纤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8	4,750,000	0	无	0
HOST VANTAGE ASIA LIMITED	境外法人	5.18	3,800,000	0	无	
浙江瓯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8	3,650,000	0	无	0
袁茜	未知	0.27	200,000	0	未知	
黄小芹	未知	0.27	199,200	0	未知	
吕强	未知	0.27	199,2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69,945,718.99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1.5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595,995,4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6.93%;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36,924,003.73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8%;总资产1,382,296,669.21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86%。

报告期内,环保增塑剂销售稳中向好,2018年1–6月,公司环保增塑剂整体销量为45,463.53吨,较上年同期增长15.35%。尽管上半年原油价格和下游石化产品价格波动较大,但公司环保增塑剂均价较2017年同期增长3.58%。环保增塑剂销售收入的增加主要依赖于量的提升。

报告期内,环保稳定剂业务增长迅速,2018年1–6月,公司环保稳定剂销售2,543.73吨,较上年同期增长36.83%,公司环保稳定剂主要原料来源于油脂衍生物及其其他精细化工品,原料价格基本平稳,2018年1–6月环保稳定剂均价较2017年同期增长3.01%。环保稳定剂销售收入的增加主要依赖于量的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江能源主营的生物柴油业务规模大幅提升。2018年1–6月,生物柴油产品共实现销售24,820.97吨,较上年同期增长22.91 %;生物柴油产品价格平稳,2018年1–6月,生物柴油产品均价较上年同期增长0.18%,生物柴油产品销售收入的增长主要依赖于产能的释放。东江能源上半年销售生物柴油37,491.70吨,实现销售收入15,850.16万元,实现净利润1,680.87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十分重视安全生产和环保保护工作,继续深化安全生产管理,持续增加公司环保投入。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事故,生产经营稳定有序。

3.2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18–094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转股代码:191502　　转股简称:嘉澳转股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7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会议于2018年8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小红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关于审议和批准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报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已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4、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18–095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转股代码:191502　　转股简称:嘉澳转股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要求,现将2018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产量(吨)	销量(吨)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环保增塑剂	53,864.40	45,463.53	32,188.53
环保稳定剂	2,623.28	2,543.73	2,773.24
生物柴油	29,542.62	24,820.97	11,947.06

注:生物柴油指子公司东江能源合并报表范围内产品。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17年半年度平均售价(元/吨)	2018年半年度平均售价(元/吨)	变动比例(%)
环保增塑剂	6,835.14	7,080.08	3.58
环保稳定剂	10,583.64	10,902.26	3.01
生物柴油	4,804.57	4,813.29	0.18

(二)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原材料	2017年半年度平均采购价(元/吨)	2018年半年度平均采购价(元/吨)	变动比例(%)
大豆油	5,871.08	5,188.80	–11.62
辛醇	6,471.44	7,209.36	11.40
脂肪酸甲酯	4,815.20	4,531.23	–5.90
废动、植物油	4,186.50	3,475.29	–16.99

三、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半年度未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四、其他说明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该等数据未经审计,也并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18–093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转股代码:191502　　转股简称:嘉澳转股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7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8年8月20日上午9时以现场结合通讯的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沈健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和批准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报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